



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20)沪0107执321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21)第2060号

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20)沪0107执321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受理法院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7执321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0】沪0107委鉴第132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7执321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2、评估范围为车架号为LNYSBKA45HVL01659凯伦宾威房车;车架号为



LNYSBKA4XHVL01656 凯伦宾威房车；车架号为 LNYSBKA49HVL01681 凯伦宾威房车；  
车架号为 [REDACTED] 凯伦宾威房车共四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车架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注册日期
1	小型专用客车	凯伦宾威牌 ZK5043XLJ6Z	LNYSBKA45HVL0165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8年8月24日
2	小型专用客车	凯伦宾威牌 ZK5043XLJ6Z	LNYSBKA49HVL0168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8年8月24日
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	小型专用客车	凯伦宾威牌 ZK5043XLJ6Z	LNYSBKA4XHVL0165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8年8月24日

####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评估结论更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如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物的评估值为

具体如下：

序号	车架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注册日期	评估值	备注
1	LNYSBKA45HVL0165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8年8月24日	410,300.00	
2	LNYSBKA49HVL0168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8年8月24日	410,300.00	
3							
4	LNYSBKA4XHVL0165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8年8月24日	410,300.00	
5	合计						(取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在评估涉案标的物时，评估人员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评估人员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宜，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5、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人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评估对象与该等负债无关。

6、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重大事项。



估报告出具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4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及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慧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专业人员：

张新